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院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系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109年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一、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國科技大學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評審系教師升等、留職停薪、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評審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事項。

 (三)評審系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等事項。

(四)評審系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五)評議系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系教師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選任委員及候補委員：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另推選候補委員二人，如本系教師人數未達委員會設置標準，則由本系陳請管理學院推薦。

本委員會未兼任行政之委員，不得少於行政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隨其行政職務變動而卸除。

有關教師升等事項之審查，必要時得延聘校內、校外職級相當之教師參與。

四、選任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視為當然解任。由本系候補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五、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六、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事項議決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其他人代理。

 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提本委員會評審事項，

 應行迴避離席，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亦不計入表決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

 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備查。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本委員會應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同級委員審議時，以教學及服務為限。

九、教師不服本委員會議決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覆；

 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或本委員會申覆之議決者，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